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

內授消字第11108264591號

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及「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

部 長 徐國勇

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培植防災士，以強化民眾自主防救災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防災士：指參與本要點所定防災士培訓課程並取得合格認證，自主性協助各級政府或防救災團體依相關法令辦理防救災宣導及救助工作，或自主推動防救災工作者。

（二）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指依據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經本部認可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機構。

三、防災士培訓課程由本部或培訓機構辦理。

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於開班二個月前檢具計畫書（如附件一）向本部申請核准；每次開班招收之學員人數，以不超過五十名為原則。

四、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班期應規劃二日之訓練課程，包括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其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如附件二。

前項專業課程得依參訓目的調整課程項目及師資，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之。

五、防災士培訓課程之師資，依個別課程選任，分為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

基本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由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聘任：

（一）在應用科學、技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之國內外專家、學者。

（二）具種子師資資格，且教授防災士課程時數達三十小時以上。

（三）申請擔任基礎急救訓練及急救措施實作相關課程之師資人員，以實際從事緊急醫療救護工作三年以上之醫師、護理人員或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所定之高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為限。

種子師資之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由本部徵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培訓機構提供推薦名單、同意書及學、經歷資料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委託之民間防災審查輔導機構辦理師資培訓課程訓練合格後，始得擔任：

（一）具有防災士資格。

（二）具備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三）於防災單位擔任主管職務達二年以上，並參與防災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種子師資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之講師名單，由本部建置師資資料庫並公布之。

六、防災士培訓課程之測驗分為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學科測驗題目由測驗題庫中摘錄；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與止血、包紮及固定操作。

學科測驗達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未達六十分者，應於一年內補測，且補測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術科測驗應通過前項規定之項目，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如附件三），任一項目不合格者，視為不通過，應於一年內補測。

依前項規定補測後，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均合格者，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補測後未達合格標準者，應重新參訓。

參訓人員完成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並經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合格後，取得防災士合格認證。

具備初級以上救護技術員資格，或曾參加四小時以上基礎急救訓練且證書（照）有效期限內之參訓人員，提具相關證書（照）或其他足以佐證符合資格之相關文件，得抵免當次訓練之急救訓練課程及術科測驗。

七、第四點防災士培訓課程所需之教材範本及前點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由本部負責編修。

八、培訓機構應於防災士培訓課程結訓翌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及學員大頭照電子檔，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如附件四）及識別證（如附件五）：

（一）學員名冊。

（二）培訓計畫及課程表。

（三）講師及學員簽到紀錄。

（四）學科測驗及術科測驗之學員答題卷。

九、具有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講師資格者，得向本部申請免除全部或部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免除全部培訓課程者，視同培訓合格，得向本部申請發給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

十、防災士合格證書或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本部申請補發或換發。

十一、防災士從事第二點第一款所定工作時，應配戴識別證。

防災士不得以任何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違反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其防災士資格。

具防災士資格者，視同已完成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特殊訓練，於完成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基礎課程後，得執行災害防救志願服務事項。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培訓所屬單位人員或所轄申請韌性社區認證之防災社區民眾等成為防災士，應檢具培訓計畫向本部申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經審查通過後，得準用第三點以外之規定。

前項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每年培訓總人數直轄市至多三百人，縣（市）至多二百人。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名稱】

【年度】【班期別】○○○○防災士培訓計畫書

(培訓計畫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項目，培訓機構可視需要自行增列補充)

一、依據、緣起：
簡要說明法令依據，以及辦理本次防災士培訓之背景緣由。

二、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
說明邀請參加本次培訓之對象範圍，以及預計培訓總人數。

三、培訓日期：民國○○○年○○月○○日、○○日

四、培訓地點：
說明本次培訓辦理地點（包含詳細地址、單位名稱、樓層、會議室名稱等）

五、培訓課程表：
課程應包含基本課程及專業課程各五堂，課程順序可調整，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並請載明每堂課程時間及授課講師姓名、單位、職稱。

課程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講師
○○:○○ ○○:○○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士職責與 任務、我國災 防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我國近年災害 經驗及災害特 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資訊掌握、運 用與社區防災 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防災工作 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社區避難收容 場所開設與運 作	內容：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 ○○:○○	防災計畫實作 與驗證	內容：	授課講師 姓名、單位、職稱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how。	
○○:○○ ○○:○○	學科測驗		

六、報名方式

敘明參訓人員填妥報名表(參考格式如下)於報名期限回傳，並註明聯絡窗口(包含姓名、必要聯絡方式)、回傳方式、大頭照電子檔提供方式。

防災士培訓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住家		傳真：				
	辦公室		*EMAIL：				

	*行動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 高中(職) ☐ 大學(專) ☐ 研究所				
午餐： ☐ 葷 ☐ 素				

註：

1. 加註「*」為必填欄位，請務必詳實填寫。
2. 請參加者務必確認兩日課程皆可全程參與，並經測驗合格始能取得防災士資格。

七、注意事項：

有關本次培訓因故延期或停辦、是否提供講義、餐飲、交通、住宿、結訓後續或其他相關事宜，視需要條列式填列。

第四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課程基準及授課內容

一、基本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一)	基礎急救訓練	內容： 基本急救訓練(CPR+AED)、簡易止血包紮、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	講授 + 實作	一
(二)	急救措施實作 (含急救術科測驗)	目標：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	實作	三
(三)	防災士職責與任務、我國防災體系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 2.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 3.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 目標：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防災體系的運作，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	講授	一
(四)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內容： 1.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 2.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 目標：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並且對	講授	一

		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有事先的認知。		
(五)	資訊掌握、運用 與社區防災計畫	內容： 1.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 2.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 3.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 4.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 5. 災害資訊傳遞。 6.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 目標：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能有所瞭解。	講授	一

二、專業課程：共五堂，每次開班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目標	授課方式	節數
(六)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	1. 學習地震、風災、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 2. 避難疏散的原則。 3.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 目標：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也能透過平常的	講授	一

		防救災宣導，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		
(七)	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情境練習）	內容： 將項次(六)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例如疏散避難演練、火災滅火、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 目標：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才能更加熟悉，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	實作	一
(八)	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	內容： 1.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 2.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 3.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 目標：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並能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	講授	一
(九)	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	內容： 1. 社區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 2.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	講授 + 實作	一

		3.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例如 HUG、…等) 實作課程。 目標：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如何協助民眾，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		
(十)	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	內容： 1. 災害圖上訓練(例如:DIG、…等) 實作課程。 2.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 目標：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傳遞資訊、下判斷，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 Know-how。	講授 + 實作	三

備註：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

檢核單位		受測日期	
受測學員姓名			
項目		測驗結果	備註
心肺復甦術施做		☐ 合格 ☐ 不合格	
自動心臟電擊器操作		☐ 合格 ☐ 不合格	
止血、包紮與固定		☐ 合格 ☐ 不合格	
檢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者簽名：_____			

※任一項目不合格者，檢核結果應視為不合格

第八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防 災 士 證 書

證書編號：○○○○○○○○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頒證依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

內政部部长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機關
印 信

第八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正面)

8.6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		 相片
姓 名		
原發證日期		
補 證 日 期		
培 訓 單 位		

5.4公分

防災士合格識別證(背面)

8.6公分

證書編號：	
1. 防災士係參與「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所定之培訓課程合格，取得資格，自主性協助推動防救災工作者；不得以防災士名義主動向受服務者要求任何財物之報償或擅自對外招攬圖利。 2. 防災士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時，應主動告知內政部，若未主動告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應自行負責。 3. 本識別證遺失或損壞者，得向內政部申請補(換)發。	

5.4公分

(卡式製作)

防災士培訓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防災士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申請認可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培訓機構認可者（以下簡稱申請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法人、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大專院校所屬學術研究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社區大學。
- （二）負責防災士培訓業務之工作人員至少五人。
- （三）具邀集五位基本或種子師資擔任授課講師之能力。

三、申請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申請文件不完備者，應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法人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大專院校組織法規或社區大學委託證明文件。
- （三）執行計畫書三份（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
- （二）工作人力配置說明。
- （三）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 （四）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
- （五）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
- （六）補考作業處理程序。
- （七）前三款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八）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四、本部應依下列規定審查前點第一項第三款執行計畫書：

- （一）執行計畫書應符合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之工作項目內容。
- （二）執行計畫書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三）執行計畫書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五、申請機構經審查合格，由本部書面通知准予認可後，始得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

經依前項規定認可後，第三點第二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培訓機構應提送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准。

本部消防署應將第一項認可之培訓機構於所屬網站公告之。

六、培訓機構辦理防災士培訓課程，應妥善保管授課講師名冊、參訓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成績冊、證書核發清冊、講師簽到紀錄、測驗卷、會計簿籍、訓練設備清冊、訓練規則等資料，本部得不定時進行查核。

前項學員名冊、學員點名紀錄簽到冊及證書核發清冊，應保存至少二年。

培訓機構辦理業務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部得派員至培訓機構進行實地訪查，每年至少一次，訪查紀錄單格式如附件三；培訓機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八、培訓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認可：

- （一）執行成效總評分結果低於六十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執行計畫書事項變更，未依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報本部核准。
- （三）規避、拒絕或妨礙本部依前點規定派員實地訪查。
- （四）每年辦理培訓班期未達一場，且連續二年以上。
- （五）未依第六點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妥善保管資料或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 （六）違反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 （七）其他經本部認定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培訓機構經本部依前項規定廢止認可者，一年內不得再向本部申請認可。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防災士培訓機構申請書

申請機關(構)基本資料	機關(構)名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電話/傳真號碼			
	負責人		聯絡電話 (或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LINE 帳號 (選填)				
申請應具備文件	執行計畫書			
	☐ 申請機構之概況說明。 ☐ 工作人力配置說明。 ☐ 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 培訓課程作業處理程序、課程規劃及收費標準。 ☐ 完成認證期間作業處理程序。 ☐ 補考作業處理程序。 ☐ 各項業務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 提供諮詢服務方式。			

申請機關(構):_____ (請核章)

負責人:_____ (請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防災士培訓機構執行計畫書

壹、申請機關(構)之概況說明

一、機關(構)名稱:

二、設立背景及營運現況(人員組成、業務內容...):

三、場地軟、硬體設備簡介(含照片)。

貳、工作人力配置說明(是否符合要點二、【三】規定內容):

參、授課講師名單及同意書

一、授課講師名單:

二、同意書簽署情形說明:

肆、培訓課程作業、時程規劃及預期成效:

一、培訓地點概況說明:

二、培訓時程規劃(含學科、術科):

三、學員收費標準及參考依據:

四、預期成效:

伍、認證期間作業規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四規定內容之作業流程說明):

陸、補測作業規定(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三之第三、第四項規定內容之作業流程說明):

柒、諮詢服務(包含人力配置、諮詢內容與解決方案):

第七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培訓機構訪查紀錄單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訪視單位：	
培訓機構資料		機構人數統計：____人。	
檢核面向	審查項目		歷次改善項目
培訓課程之辦理及收費標準	☐ 收費標準不符合課程規劃內容。(0-8分) ☐ 收費標準大致符合課程規劃內容。(9-16分) ☐ 收費標準符合課程規劃內容。(17-25分)		
完成認證期間之規劃	☐ 課程無整體性規劃，使學員無法於認證期限內完成受訓課程。(0-12分) ☐ 定期開辦課程，使學員得以在規定時限內完成受訓課程。(13-25分)		
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之辦理	☐ 未依照學員需求定期辦理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0-12分) ☐ 依照學員需求定期辦理學科、術科或補考測驗。(13-25分)		
各項資料建立完整度	☐ 各項資料內容缺漏。(0-8分) ☐ 各項資料大致完整，可再加強。(9-16分) ☐ 各項資料內容完整，無缺漏。(17-25分)		
綜合建議			
總評分			
審核結果	☐ 合格 ☐ 未合格		
改善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員簽名/日期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